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654號

原告 施孟旭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13年5月6日高市交裁字第32-ZCD086568號、113年5月31日高市交裁字第32-ZCD08656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且其卷內事證已臻明確，爰依首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晚間10時36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198.85公里處，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110公里，測定155公里、超速45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違規行為，為警逕行舉發，復開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113年1月5日國道警交字第ZCD086568號、第ZCD08656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13年2月19

01 日以前，到案聽候裁決。俟原告提出陳述，惟經被告審認其
02 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03 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4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先後於113年5月6日、
05 31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ZCD086568號、第32-ZCD086569號違
06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
07 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吊扣汽車牌照6個
08 月（原依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
09 並記違規點數3點，及未依限繳送汽車執照部分，業經被告
10 重新審查後撤銷，下合稱原處分）。但原告不服原處分，故
11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原告主張：

13 原告收到之舉發照片僅車尾主燈相對清晰，其餘諸如車輛輪
14 廓、廠牌、道路類型、周遭背景等重要資訊皆無法辨識，且
15 在車尾單側出現異常光點；則雷射測速儀可能因刮痕、灰塵
16 沾染，影響正常使用，更有因在完全無光之處，導致無法清
17 楚呈現拍攝資訊，自不得以此作為本件測速取締之證據使
18 用。又關於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標準作業程序，本件未見
19 主管單位事前核定之證明，亦無見現場有相關預防指示，及
20 明顯標識，或有專人保養維護之證明，難認屬適法。且依原
21 告過往行駛高速公路，並無時速155公里之經驗，異常於駕
22 車習慣，實有可能為雷射測速儀之誤判；則被告所為之原處
23 分顯有違誤，爰訴請予以撤銷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
24 銷。

25 四、被告則以：

26 本件有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測速取締標誌、雷射測速
27 儀檢定合格證書、勤務分配表等為證，原告違規事實明確。
28 且該測速取締標誌設置在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198.05公里
29 處，距雷射測速儀所在約800公尺，並與原告車輛違規位置
30 約83.7公尺，合計883.7公尺，符合高速公路300公尺至
31 1,000公尺間設置測速取締標誌之舉發要件，在此夜間有燈

01 光照明情形下，足可清楚辨識，已盡告知駕駛人依限駕駛之
02 規範。另本件使用之雷射測速儀經檢定合格，復採證照片上
03 可清晰看見車號，並明確標示違規日期、時間、速限、車
04 速、序號等數據，足認原告有違規行為，被告據予裁處，核
05 無違誤；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06 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09 里情形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10 止其駕駛；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
11 車牌照6個月；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
12 最低速限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
13 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
14 設置測速取締標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15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16 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
17 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
18 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
19 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0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第7條之2第3項、第24
21 條第1項、第92條第3項定有明文。

22 (二)查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12月4日
23 晚間10時36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198.85公里
24 處，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
25 以內（速限110公里，測定155公里、超速45公里」、「行車
26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違規行為，為
27 警逕行舉發等情，有舉發通知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
28 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雷射
29 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勤務分配表、訓練課程結業證明書等
30 在卷可參，足以信實。且參卷附採證照片及員警取締超速違
31 規示意圖，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198.05公里處，設置測速

01 取締標誌，標誌明顯清楚可辨，而員警著制服駕駛巡邏車，
02 停放在公務車專用避車彎（南向198.85公里處），持非固定
03 式雷射測速儀測速取締，與原告車輛測速距離約83.7公尺；
04 準此，原告車輛違規地點距離測速取締標誌約883.7公尺，
05 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3項規範之高速
06 公路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所為舉發程序當屬適法。

07 (三)再本件測速取締使用之雷射測速儀，為LTI 200Hz照相式
08 （型號TruCAM II、器號TC0000000），最大雷射光功率
09 105.1 μ W，檢定日期為112年3月9日，有效期限至113年3月
10 31日，在檢定有效期間內無因儀器故障送檢或因案撤銷舉
11 發、裁決情事，業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
12 警察大隊函覆明確；則原告車輛於112年12月4日超速違規
13 時，仍在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期限內，復執勤員警吳宗翰乃
14 依排定之巡邏勤務進行測速取締，又前參加執法器材LTI手
15 持式雷射測速照相儀在職訓練課程，經測驗合格，符合內政
16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固定式及非固定式測速照相執勤標
17 準作業程序，更查無該雷射測速儀有因故障送檢或有何失準
18 情形，應認此測定結果要屬可信。另觀本件採證照片，清楚
19 可見原告車輛牌號（BDM-3102）與車身輪廓，其上並明確標
20 示違規日期、時間、地點、速限、車速、序號等數據，所顯
21 示車尾左側單邊亮光，與同型車款左側單邊後霧燈開啟情形
22 相仿，自可認採證照片上違規車輛為原告所有之車號000-
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誤；故原告車輛經測定行速為155公
24 里，超速45公里，已逾該路段最高速限（時速110公里）40
25 公里，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違
26 反，至為灼然。

27 (四)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8 罰，為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所明定；是現代國家基於「有責
29 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
30 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
31 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行

01 政罰法第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雖原告主張此與其過往
02 駕車習慣有異，無足認有本件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03 40公里之違規；但本件測速取締標誌，明顯清楚可辨，且經
04 執勤員警使用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測定違規在案，顯然，
05 原告於夜間駕車，竟疏未注意及此，速限110公里，測定155
06 公里、超速45公里，主觀上當可認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
07 性，自應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況原告既為車輛所有人，
08 其有本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違反，
09 當應依同條第4項前段規定，負起車輛所有人責任，被告據
10 此予以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核屬羈束處分，並無何裁量空
11 間，尚難只因原告個人緣故而予免罰。

12 (五)是原告駕車於112年12月4日晚間10時36分許，行經國道一號
13 高速公路南向198.85公里處，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14 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110公里，測定155公
15 里、超速45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16 （處車主）」違規行為，事證明確，復可認原告主觀上具有
17 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負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之處罰責任；故被告先後於113
19 年5月6日、31日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並應參
20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依修正前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並記違規點數3
22 點，及未依限繳送汽車執照部分，業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
23 銷），俱屬適法。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5 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110公里，測定155公里、超速
26 45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
27 主）」違規事實，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
28 1項第2款、第4項（前段）、第24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
29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先後於113
30 年5月6日、31日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1萬2,000元，並應參
31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依修正前

01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並記違規點數3
02 點，及未依限繳送汽車執照部分，業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
03 銷），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6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法 官 黃 翊 哲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簡 若 芸